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三街6號

電話：(07)787-22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0~6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71~7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71~7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2、7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2~65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5~70、79~81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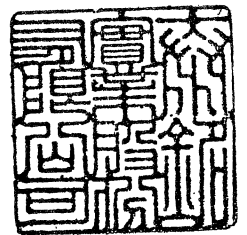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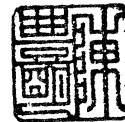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豐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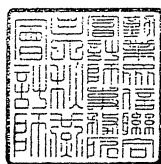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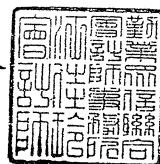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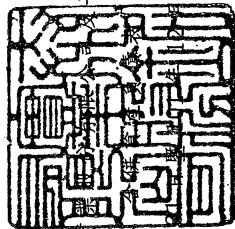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48,540	\$ 769,811	\$ 673,520	2100	流動負債	\$ 1,956,092	\$ 1,781,143	\$ 1,478,2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553,874	350,642	165,102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100,407	151,230	69,5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7,679	12,953	65,140	221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78,935	73,680	59,69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六)	21,958	27,795	32,662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0,726	37,190	17,18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205,560	1,395,074	1,047,502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7,212	29,955	84,68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14,025	2,127	1,182	2399	預收款項	607	1,732	1,500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2,905,874	2,402,682	2,446,50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	-	-
14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66,511	20,323	15,950		流動負債總計	2,233,979	2,074,930	1,710,842
1476	預付款項	8,942	13,941	35,983		非流動負債	-	-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七)	-	37,357	23,441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2,017	2,196	2,699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四)	-	5,032,705	4,506,98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0,578	79,474	68,5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32,963	5,032,705	4,506,98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2,168	100,942	87,807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800	800	60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563	183,412	159,616
					2XXX	負債總計	2,439,542	2,258,342	1,870,458
1523	非流動資產	263,742	284,044	268,97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	-	-
1600	供出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670,900	714,247	740,695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482	2,040,470	2,040,470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178,630	174,464	55,767	3200	資本公積	975,330	975,330	975,330
1801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	2,028	2,975	3,995	3310	保留盈餘	474,358	418,437	381,530
1840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8,501	19,042	34,38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31,452	230,337	212,078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000	12,100	10,00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11,060	556,634	387,069
192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七)	2,397	2,717	2,113	3300	未分配盈餘	1,416,870	1,205,408	980,672
1985	存出保證金	12,135	12,272	12,97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178)	(245,397)	(252,304)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1,646	3,318	1,527	31XX	其他權益	4,229,504	3,975,811	3,744,17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9,979	1,225,199	1,130,4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9,979	1,225,199	1,130,43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23,896	23,751	22,788
1XXX	資產總計	\$ 6,692,942	\$ 6,257,904	\$ 5,637,419	3XXX	權益總計	4,253,400	3,999,562	3,766,9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92,942	\$ 6,257,904	\$ 5,637,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8,890,890	100	\$ 9,740,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7,819,841</u>	<u>88</u>	<u>8,942,953</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071,049</u>	<u>12</u>	<u>797,10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3,797	1	77,95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28,506</u>	<u>1</u>	<u>116,6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303</u>	<u>2</u>	<u>194,64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868,746</u>	<u>10</u>	<u>602,4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4,824	-	41,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94)	-	38,792	-
7050	財務成本	(<u>20,718</u>)	-	(<u>14,6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2</u>	<u>-</u>	<u>65,5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78,058	10	668,0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65,216</u>	<u>2</u>	<u>105,361</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	<u>712,842</u>	<u>8</u>	<u>562,68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83	-	(\$	26,82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78	-	(	11,5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20,464)	-		33,7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98)	-		1,9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8,301)	-	(	2,6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04,541</u>	<u>8</u>	\$	<u>560,03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0,900		\$	560,70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42</u>			<u>1,983</u>	
8600		\$	<u>712,842</u>		\$	<u>562,68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2,596		\$	558,1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45</u>			<u>1,923</u>	
8700		\$	<u>704,541</u>		\$	<u>560,036</u>	
	每股盈餘－歸屬予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3.40</u>		\$	<u>2.68</u>	
9850	稀 釋	\$	<u>3.39</u>		\$	<u>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月31日

麻石

民國 102 年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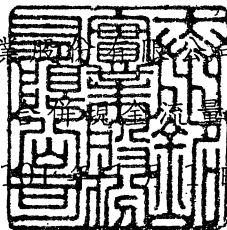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8,058	\$ 668,04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968	67,971
A20200	攤銷費用	1,035	1,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7,356	(20,875)
A20900	利息費用	20,718	14,690
A21200	利息收入	(11,859)	(14,5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8)	(4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80)	1,37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0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8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595)	3,296
A29900	其 他	1,956	(1,4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0,588)	(164,665)
A31130	應收票據	5,837	4,867
A31150	應收帳款	189,514	(347,5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98)	(945)
A31200	存 貨	(503,999)	43,828
A31230	預付款項	(146,188)	(4,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72	(13,925)
A32150	應付帳款	(50,823)	81,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04	15,736
A32200	負債準備	(179)	(503)
A32210	預收款項	(22,743)	(54,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	2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4	1,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318	280,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59	14,5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08)	(16,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133)	(57,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336	220,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1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91	74,596
B00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	(2,1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41	22,0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2)	(50,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	46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18,9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5)	(1,8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5	1,2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0)	(79,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20,756	10,369,3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30,212)	(10,069,7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48,903)	(326,475)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00)	(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59)	(27,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62	(17,2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21,271)	96,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811	673,5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540	\$ 769,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2 月，主要從事鉛錫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83 年間取得台灣省政府廢棄物處理場（廠）甲級操作許可證，開始從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及再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

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泰維企業(股)公司	金屬錠及合金錠之買賣、加工、其他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	88	88	88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Taiming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Taiming Corp.	泰銘(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生產名類鉛系產品 國內廢鉛蓄電池 及各類鉛產品及 塑膠回收再製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副產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

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8,501 千元、19,042 千元及 34,383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四（七）、（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 457	\$ 400	\$ 3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130	623,886	570,9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49,953	145,525	102,193
	<u>\$648,540</u>	<u>\$769,811</u>	<u>\$673,5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6.0~6.90	3.2~9	0.1~14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額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0,175	\$108,667	\$129,179
基金受益憑證	<u>453,699</u>	<u>241,975</u>	<u>35,9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53,874</u>	<u>\$350,642</u>	<u>\$165,1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參見附註二十。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60,582	\$280,068	\$317,41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39	11,770	11,770
基金受益憑證	-	5,159	4,932
	271,421	296,997	334,118
列入非流動資產	(<u>263,742</u>)	(<u>284,044</u>)	(<u>268,978</u>)
列入流動資產	<u>\$ 7,679</u>	<u>\$ 12,953</u>	<u>\$ 65,140</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13,941	\$ 35,983
受限制金融資產	<u>10,000</u>	<u>12,100</u>	<u>10,000</u>
	<u>\$10,000</u>	<u>\$26,041</u>	<u>\$45,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 -	\$ 13,941	\$ 35,983
非 流 動	<u>10,000</u>	<u>12,100</u>	<u>10,000</u>
	<u>\$10,000</u>	<u>\$26,041</u>	<u>\$45,9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年利率(%)	-	9	14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2,231	\$ 28,068	\$ 32,935
減：備抵呆帳	<u>273</u>	<u>273</u>	<u>273</u>
	<u>\$ 21,958</u>	<u>\$ 27,795</u>	<u>\$ 32,662</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206,146	\$ 1,395,660	\$ 1,048,088
減：備抵呆帳	<u>586</u>	<u>586</u>	<u>586</u>
	<u>\$ 1,205,560</u>	<u>\$ 1,395,074</u>	<u>\$ 1,047,50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67,766 千元、283,101 千元及 169,577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

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60 天以下	\$167,766	\$282,837	\$164,509
61 至 90 天	-	146	5,068
91 至 120 天	-	118	-
合 計	<u>\$167,766</u>	<u>\$283,101</u>	<u>\$169,5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應 收 票 據	減 損 應 收 帳 款	損 失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3	\$586	\$859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沖銷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	586	859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沖銷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3</u>	<u>\$586</u>	<u>\$859</u>

十一、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709,347	\$ 622,362	\$ 677,817
物 料	17,540	17,773	19,753
半 成 品	102,802	203,526	246,567
在 製 品	61,004	56,375	49,679
製 成 品	711,768	530,538	620,666
副 產 品	3,069	6,904	3,624
商 品	1,154,689	723,566	590,490
在途存貨	145,655	241,638	237,911
	<u>\$ 2,905,874</u>	<u>\$ 2,402,682</u>	<u>\$ 2,446,50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3,975 千元暨 3,153 千元及 99,015 千元，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19,841 千元及 8,942,95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808	\$ -
存貨盤盈	(1)	(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185)	(39,691)
	<u>(\$29,378)</u>	<u>(\$39,694)</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23	\$ 229,983	\$ 571,607	\$ 268,919	\$ 6,687	\$ 1,354,319
增 添	-	745	43,019	9,223	(2,368)	50,619
處 分	-	-	(1,097)	(1,912)	-	(3,009)
淨兌換差額	-	(3,656)	(5,100)	(3,243)	(29)	(12,02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123</u>	<u>\$ 227,072</u>	<u>\$ 608,429</u>	<u>\$ 272,987</u>	<u>\$ 4,290</u>	<u>\$ 1,389,901</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361)	(\$ 382,109)	(\$ 160,154)	\$ -	(\$ 613,624)
處 分	-	-	1,097	1,912	-	3,009
折舊費用	-	(8,167)	(37,890)	(21,706)	-	(67,763)
淨兌換差額	-	419	1,410	895	-	2,72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9,109)</u>	<u>(\$ 417,492)</u>	<u>(\$ 179,053)</u>	<u>\$ -</u>	<u>(\$ 675,65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77,123</u>	<u>\$ 158,622</u>	<u>\$ 189,498</u>	<u>\$ 108,765</u>	<u>\$ 6,687</u>	<u>\$ 740,69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123</u>	<u>\$ 147,963</u>	<u>\$ 190,937</u>	<u>\$ 93,934</u>	<u>\$ 4,290</u>	<u>\$ 714,247</u>

102 年度

	房 屋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房 屋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23	\$ 227,072	\$ 608,429	\$ 272,987	\$ 4,290	\$ 1,389,901
增 添	-	338	10,143	10,666	2,929	24,076
處 分	-	-	(1,700)	(1,029)	-	(2,729)
重 分 類	-	(107)	(737)	(1,998)	-	(2,842)
淨兌換差額	-	1,447	2,032	1,298	17	4,79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123</u>	<u>\$ 228,750</u>	<u>\$ 618,167</u>	<u>\$ 281,924</u>	<u>\$ 7,236</u>	<u>\$ 1,413,200</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9,109)	(\$ 417,492)	(\$ 179,053)	\$ -	(\$ 675,654)
處 分	-	-	1,700	1,029	-	2,729
折舊費用	-	(8,003)	(38,763)	(22,761)	-	(69,527)
重 分 類	-	42	330	1,102	-	1,474
淨兌換差額	-	(201)	(682)	(439)	-	(1,3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7,271)</u>	<u>(\$ 454,907)</u>	<u>(\$ 200,122)</u>	<u>\$ -</u>	<u>\$ 742,3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123</u>	<u>\$ 141,479</u>	<u>\$ 163,260</u>	<u>\$ 81,802</u>	<u>\$ 7,236</u>	<u>\$ 670,90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20 年至 45 年
廠房及辦公室之屋頂更新及改良工程	15 年至 39 年
原料貯存區及改良工程	3 年至 10 年
其他	5 年
機器設備	
集水槽土木基礎工程	15 年
黃、紅丹爐攪拌系統、連續爐設備及精、粗煉爐設備等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廠房圍牆	40 年
配電工程及改良	10 年至 15 年
道路鋪設工程及實業儀器等	2 至 10 年
實業儀器	6 年至 10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1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合 計
101 年度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98	\$ 7,671	\$ 77,369
增 添	112,593	6,332	118,92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291</u>	<u>\$ 14,003</u>	<u>\$196,2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85	\$ 3,617	\$ 21,602
折舊費用	-	208	20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85</u>	<u>\$ 3,825</u>	<u>\$ 21,81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1,713</u>	<u>\$ 4,054</u>	<u>\$ 55,76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64,306</u>	<u>\$ 10,178</u>	<u>\$174,484</u>

102 年度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82,291</u>	<u>\$ 14,003</u>	<u>\$196,29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291</u>	<u>\$ 14,003</u>	<u>\$196,2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85	\$ 3,825	\$ 21,810
迴轉減損利益	(4,587)	-	(4,58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折舊費用	\$	-	\$ 441	\$ 44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398	\$ 4,266	\$ 17,664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168,893	\$ 9,737	\$ 178,630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至 4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及租賃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並已於同日簽定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含稅）119,000 千元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之金額進行議價。該土地及建物已於 101 年 10 月底辦妥產權移轉變更登記，分別列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12,593 千元及房屋及建築 6,332 千元。並於 101 年 11 月出租於該關係人做為其廠房之用（詳附註二六），租期至 111 年 10 月。

另本公司將於鳳山區之土地及房屋出租，租期至 108 年 4 月止。

- (二) 子公司泰維企業將位於澎湖縣之土地出租，租期至 103 年 7 月底止，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底經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鑑價之淨公平價值為 25,991 千元，期初帳列累計減損 17,985 千元，本期依不動產估價報告產生迴轉利益 4,587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1,153 千元、184,674 千元及 59,13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作為評價依據。

以上租賃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列為營業外收入，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968 千元及 2,440 千元。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 295	\$ 292	\$ 301
非 流 動	<u>12,135</u>	<u>12,272</u>	<u>12,972</u>
	<u>\$12,430</u>	<u>\$12,564</u>	<u>\$13,273</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按合約期限 47 年平均攤銷。

十五、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040,000	\$ 853,197	\$ 300,000
購料借款	<u>916,092</u>	<u>927,946</u>	<u>1,178,259</u>
	<u>\$1,956,092</u>	<u>\$1,781,143</u>	<u>\$1,478,259</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額度借款 (%)	1.07~1.15	1.00~1.17	1.05~1.18
購料借款 (%)	0.989~5.60	1.04~2.50	0.869~1.705

十六、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00,407</u>	<u>\$151,230</u>	<u>\$ 69,521</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574	\$ 20,200	\$ 13,8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866	23,603	19,888
應付休假給付	2,253	2,205	2,048
應付股利	794	796	796
應付設備款	84	441	166
其 他	<u>22,364</u>	<u>26,435</u>	<u>22,962</u>
	<u>\$78,935</u>	<u>\$73,680</u>	<u>\$59,69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向國稅局報備「委任人員退職暨退休辦法」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金準備。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	2~1.625	1.375~1.625	1.5~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1.875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2.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18	\$ 2,050
利息成本	1,483	1,3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35</u>)	(<u>87</u>)
	<u>\$ 3,466</u>	<u>\$ 3,265</u>

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u>\$ 2,111</u>	<u>\$ 2,045</u>
推銷費用	<u>\$ 331</u>	<u>\$ 316</u>
管理費用	<u>\$ 1,024</u>	<u>\$ 90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477 千元及精算損失 9,498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9,021 千元及 9,498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6,393	\$107,247	\$ 94,1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25)	(6,305)	(6,367)
提撥短絀	<u>\$102,168</u>	<u>\$100,942</u>	<u>\$ 87,80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2,168</u>	<u>\$100,942</u>	<u>\$ 87,8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7,247	\$ 94,174
當期服務成本	2,117	2,050
利息成本	1,483	1,302
精算損失（利益）	(650)	11,485
福利支付數	(3,804)	(1,764)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6,393</u>	<u>\$107,24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05	\$ 6,3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5	87
精算損失	(72)	(30)
雇主提撥數	1,661	1,645
福利支付數	(3,804)	(1,76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225</u>	<u>\$ 6,30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
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固定收益額	18.11	16.28	16.19
債 券	9.37	10.45	11.45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0.66	0.13
其 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6,393</u>	<u>\$107,247</u>	<u>\$ 94,17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225)</u>	<u>(\$ 6,305)</u>	<u>(\$ 6,367)</u>
提撥短絀	<u>\$102,168</u>	<u>\$100,942</u>	<u>\$ 87,80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92)</u>	<u>\$ 11,48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2)</u>	<u>(\$ 30)</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23 千元及 1,661 千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 通 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10,000</u>	<u>210,000</u>	<u>2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本	<u>\$ 3,100,000</u>	<u>\$ 2,100,000</u>	<u>\$ 2,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09,148</u>	<u>204,047</u>	<u>204,047</u>
已發行股本	<u>\$ 2,091,482</u>	<u>\$ 2,040,470</u>	<u>\$ 2,040,4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6 月本公司決議以股東紅利 51,012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101 千股，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9 月 7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是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為 2,091,482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 975,330</u>	<u>\$ 975,330</u>	<u>\$ 975,330</u>

資本公積中屬公司債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業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得就分配金額提撥不高於 3% 之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為員工紅利（其中若分配有股票股利，得含從屬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

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00 千元及 4,96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00 千元及 14,700 千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

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921	\$ 36,907		
特別盈餘公積	1,115	18,259		
現金股利	448,903	326,475	\$ 2.20	\$ 1.6
股票股利	51,012	-	0.25	-
	<u>\$556,951</u>	<u>\$381,641</u>	<u>\$ 2.45</u>	<u>\$ 1.6</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上述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以現金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5,330	\$15,500	\$ 3,453	\$10,1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900)	(14,700)	(3,430)	(10,150)
差異數	<u>\$ 430</u>	<u>\$ 800</u>	<u>\$ 23</u>	<u>\$ -</u>

上述擬議配發之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原因係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090	
特別盈餘公積	22,727	
現金股利	<u>418,296</u>	\$ 2
	<u>\$512,113</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8,827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065 千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基於財務報告一致性之考量，於比較財務報表之期初予以入帳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285,466)	(\$258,6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1,683</u>	(<u>26,828</u>)
年底餘額	<u>(\$273,783)</u>	<u>(\$285,46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u>\$40,069</u>	<u>\$ 6,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9,884)	\$32,3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80)	1,372
年底餘額	<u>\$19,605</u>	<u>\$40,06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3,751	\$22,7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3	(60)
本年度淨利	1,942	1,983
子公司現金股利	(1,800)	(960)
年底餘額	<u>\$23,896</u>	<u>\$23,751</u>

二十、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五)	\$ 3,968	\$ 2,440
利息收入	11,859	14,576
股利收入	37,601	20,946
其 他	1,396	3,523
	<u>\$54,824</u>	<u>\$41,4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48	\$ 46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459)	19,06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80	(1,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7,356)	20,8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587	\$ -
什項支出	(<u>594</u>)	(<u>233</u>)
	<u>(\$24,794)</u>	<u>\$38,792</u>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0,727	\$14,74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9</u>	<u>57</u>
	<u>\$20,718</u>	<u>\$14,69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9</u>	<u>\$5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9~1.15	1.08~1.44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27	\$67,763
投資性不動產	441	208
電腦軟體	<u>1,035</u>	<u>1,020</u>
	<u>\$71,003</u>	<u>\$68,9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0,602	\$59,242
營業費用	8,925	8,521
營業外支出	<u>441</u>	<u>208</u>
	<u>\$69,968</u>	<u>\$67,9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35</u>	<u>\$ 1,02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81</u>	<u>\$33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4,295	\$147,040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3,345	3,294
確定福利計畫	3,466	3,26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79)	(5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0,927</u>	<u>\$153,0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521	\$ 78,949
營業費用	<u>83,406</u>	<u>74,147</u>
	<u>\$170,927</u>	<u>\$153,096</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6,528	\$ 77,0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05	2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547</u>	<u>28,2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5,216</u>	<u>\$105,36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78,058</u>	<u>\$668,0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36,310	\$107,2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收 益	(1,005)	(9,06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23,510	13,4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免稅所得	(\$ 825)	(\$ 5,592)
其他	85	(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5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6,905</u>	<u>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5,216</u>	<u>\$105,361</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泰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據所在地政府公布之「企業營所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從開始獲利年度（98 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年免稅七年減半之優惠，故依越南當地法令，自 101 年起越南泰銘適用中小企業減免所得額之 50%，稅率為 7.5%。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90,726</u>	<u>\$37,190</u>	<u>\$17,1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73	(\$ 30)	\$ -	\$ 3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908	260	(98)	17,070
應付休假給付	374	9	-	383
其他	<u>1,387</u>	<u>(682)</u>	<u>-</u>	<u>705</u>
	<u>\$ 19,042</u>	<u>(\$ 443)</u>	<u>(\$ 98)</u>	<u>\$ 18,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32,805	\$ 21,104	\$ -	\$ 53,9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	-	46,669
	<u>\$ 79,474</u>	<u>\$ 21,104</u>	<u>\$ -</u>	<u>\$100,578</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其 他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442	(\$ 15,085)	\$ -	\$ 357
負債準備	460	(87)	-	3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168	(217)	1,957	16,908
應付休假給付	348	26	-	374
其 他	2,965	(1,935)	-	1,030
	<u>\$ 34,383</u>	<u>(\$ 17,298)</u>	<u>\$ 1,957</u>	<u>\$ 19,0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21,841	\$ 10,964	\$ -					\$ 32,8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	-					46,669
	<u>\$ 68,510</u>	<u>\$ 10,964</u>	<u>\$ -</u>					<u>\$ 79,47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以後之盈餘。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0,168</u>	<u>\$38,152</u>	<u>\$60,548</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68% (預計) 及 14.08%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 99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及子公司泰維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710,900</u>	<u>\$560,704</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u>204,047</u>	<u>204,047</u>
加：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 （追溯調整）	<u>5,101</u>	<u>5,10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209,148	209,14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		
員工紅利	<u>267</u>	<u>24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 數	<u>209,415</u>	<u>209,38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00 千元、800 千元及 6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4,120	\$ 3,960	\$ 1,98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400	12,070	1,440
超過 5 年	7,400	9,200	-
	<u>\$ 33,920</u>	<u>\$ 25,230</u>	<u>\$ 3,42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0,175	\$ -	\$ -	\$100,175
基金受益憑證	<u>453,699</u>	<u>-</u>	<u>-</u>	<u>453,699</u>
	<u>\$553,874</u>	<u>\$ -</u>	<u>\$ -</u>	<u>\$553,8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260,582	\$ -	\$ -	\$260,58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u>	<u>-</u>	<u>10,839</u>	<u>10,839</u>
合 計	<u>\$260,582</u>	<u>\$ -</u>	<u>\$ 10,839</u>	<u>\$271,421</u>

10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8,667	\$ -	\$ -	\$108,667
基金受益憑證	<u>241,975</u>	<u>-</u>	<u>-</u>	<u>241,975</u>
	<u>\$350,642</u>	<u>\$ -</u>	<u>\$ -</u>	<u>\$350,64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280,068	\$ -	\$ -	\$280,06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770	11,770
基金受益憑證	<u>5,159</u>	<u>-</u>	<u>-</u>	<u>5,159</u>
合 計	<u>\$285,227</u>	<u>\$ -</u>	<u>\$ 11,770</u>	<u>\$296,997</u>

101年1月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9,179	\$ -	\$ -	\$129,179
基金受益憑證	<u>35,923</u>	<u>-</u>	<u>-</u>	<u>35,923</u>
	<u>\$165,102</u>	<u>\$ -</u>	<u>\$ -</u>	<u>\$165,10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17,416	\$ -	\$ -	\$317,41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770	11,770
基金受益憑證	<u>4,932</u>	<u>-</u>	<u>-</u>	<u>4,932</u>
合 計	<u>\$322,348</u>	<u>\$ -</u>	<u>\$ 11,770</u>	<u>\$334,118</u>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101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11,770	\$11,770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931)	-
年底餘額	<u>\$10,839</u>	<u>\$11,770</u>

上項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553,874	\$ 350,642	\$ 165,1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02,480	2,223,565	1,802,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421	296,997	334,118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36,234	2,006,853	1,608,0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

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 6,158)	(\$ 69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160,716	\$ 282,049	\$ 186,419
金融負債	689,401	1,004,199	926,909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497,690	499,462	496,729
金融負債	1,266,691	776,944	551,3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

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690 千元；101 年度稅前淨利則減少／增加 2,775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權益工具及於臺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539 千元。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714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506 千元。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97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

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599,905	\$586,490	\$421,058
乙 公 司	<u>104,477</u>	<u>179,031</u>	<u>151,354</u>
	<u>\$704,382</u>	<u>\$765,521</u>	<u>\$572,412</u>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甲、乙等客戶，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8%、55%及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91,090千元、3,366,933千元及4,182,239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

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9,342	\$ -	\$ 179,342
浮動利率工具	-	1,288,688	1,288,688
固定利率工具	-	697,487	697,487
	<u>\$ 179,342</u>	<u>\$ 1,986,175</u>	<u>\$ 2,165,517</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910	\$ -	\$ 224,910
浮動利率工具	-	786,644	786,644
固定利率工具	-	1,015,095	1,015,095
	<u>\$ 224,910</u>	<u>\$ 1,801,739</u>	<u>\$ 2,026,649</u>
<u>101 年 1 月 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9,217	\$ -	\$ 129,217
浮動利率工具	-	558,446	558,446
固定利率工具	-	937,244	937,244
	<u>\$ 129,217</u>	<u>\$ 1,495,690</u>	<u>\$ 1,624,90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 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0,083</u>	<u>\$13,710</u>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內容並未向非關係人購進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主要廠商付款條件皆為60天。

2. 銷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922</u>	<u>\$ 3,871</u>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銷貨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3. 其 他

本公司101年10月向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購置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三項下說明，另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場地為廠房之用，租期自101年11月至111年10月，102及101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400千元及400千元。

(二) 年底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u>	<u>-</u>		<u>\$ 1,863</u>	<u>-</u>		<u>\$ -</u>	<u>-</u>	
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315</u>	<u>1</u>		<u>\$ -</u>	<u>1</u>		<u>\$ -</u>	<u>-</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1,754	\$58,227
退職後福利	3,466	3,26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69</u>)	(<u>503</u>)
	<u>\$65,051</u>	<u>\$60,9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提供海關營業稅保證金及經濟部科技研發專案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0,000 千元及 12,100 千元及 10,00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為外購進口原料所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15,379 千元（美金 516 千元）、15,303 千元（美金 527 千元）、及 137,551 千元（美金 4,543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089</u>	<u>\$ 5,848</u>	<u>\$ 5,453</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7,201	29.805	(美金：新台幣)		\$	512,671		
美金	528	21.108	(美金：越南盾)			15,726		
日幣	24,574	0.2839	(日幣：新台幣)			6,97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21,508	29.805	(美金：新台幣)			641,061		
美金	16,882	21.108	(美金：越南盾)			503,16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38,970	29.04	(美金：新台幣)	\$	1,131,683		
美 金		719	20.830	(美金：越南盾)		20,881		
日 幣		12,605	0.3364	(日幣：新台幣)		4,23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8,513	29.04	(美金：新台幣)		828,029		
美 金		13,563	20.830	(美金：越南盾)		393,860		
<u>101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7,784	30.275	(美金：新台幣)		538,396		
美 金		1,484	21.034	(美金：越南盾)		44,920		
日 幣		5,225	0.3906	(日幣：新台幣)		2,04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39,366	30.275	(美金：新台幣)		1,191,818		
美 金		5,000	21.034	(美金：越南盾)		151,37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102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泰銘公司及子公司泰維公司（簡稱泰銘）－從事鉛錫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生業務之產業。

-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Taiming Corp.及越南泰銘公司（簡稱越南泰銘）－從事鉛錫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之產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泰	銘	越 南 泰 銘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2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001,480	\$ 1,889,410	\$ -		\$ 8,890,89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5,377	(5,377)		-
收入合計	<u>\$ 7,001,480</u>	<u>\$ 1,894,787</u>	<u>(\$ 5,377)</u>		<u>\$ 8,890,890</u>
部門利益	<u>\$ 724,775</u>	<u>\$ 138,686</u>	<u>\$ 5,285</u>		\$ 868,746
其他收入					54,8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94)
財務成本					(20,718)
稅前淨利					878,058
所得稅					(165,216)
稅後淨利					<u>\$ 712,842</u>
可辨認資產	\$ 4,590,448	\$ 1,616,379	(\$ 339,180)		\$ 5,867,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874	-	-		553,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421	-	-		271,421
資產合計	<u>\$ 5,415,743</u>	<u>\$ 1,616,379</u>	<u>(\$ 339,180)</u>		<u>\$ 6,692,942</u>
負債合計	<u>\$ 2,175,887</u>	<u>\$ 602,235</u>	<u>(\$ 338,580)</u>		<u>\$ 2,439,542</u>
101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134,233	\$ 1,605,827	\$ -		\$ 9,740,0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7,751	(17,751)		-
收入合計	<u>\$ 8,134,233</u>	<u>\$ 1,623,578</u>	<u>(\$ 17,751)</u>		<u>\$ 9,740,060</u>
部門利益	<u>\$ 539,396</u>	<u>\$ 58,275</u>	<u>\$ 4,790</u>		\$ 602,461
其他收入					41,4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92
財務成本					(14,690)
稅前淨利					668,048
所得稅					(105,361)
稅後淨利					<u>\$ 562,687</u>
可辨認資產	\$ 4,551,151	\$ 1,298,947	(\$ 239,833)		\$ 5,610,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642	-	-		350,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997	-	-		296,997
資產合計	<u>\$ 5,198,790</u>	<u>\$ 1,298,947</u>	<u>(\$ 239,833)</u>		<u>\$ 6,257,904</u>
負債合計	<u>\$ 2,077,227</u>	<u>\$ 420,577</u>	<u>(\$ 239,462)</u>		<u>\$ 2,258,34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泰 銘	\$ 37,790	\$ 36,460	\$ 15,260	\$159,422
越南泰銘	<u>33,213</u>	<u>32,531</u>	<u>6,174</u>	<u>7,112</u>
	<u>\$ 71,003</u>	<u>\$ 68,991</u>	<u>\$ 21,434</u>	<u>\$166,53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鉛合金錠	\$5,433,825	\$6,267,103
鉛 錠	2,630,438	2,701,887
黃紅丹成品	638,872	523,718
處理收入	76,079	66,602
加工收入	44,337	47,700
其 他	<u>67,339</u>	<u>133,050</u>
	<u>\$8,890,890</u>	<u>\$9,740,06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 灣	\$4,770,329	\$5,070,504	\$ 607,594	\$ 624,209	\$ 496,439
東 南 亞	3,592,565	4,228,251	257,745	283,087	318,517
日 本	423,629	363,318	-	-	-
其 他	<u>104,367</u>	<u>77,987</u>	-	-	-
	<u>\$8,890,890</u>	<u>\$9,740,060</u>	<u>\$ 865,339</u>	<u>\$ 907,296</u>	<u>\$ 814,95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收入 %	金	佔營業 額 收入 %
客戶 A	\$2,217,328	25	\$2,194,278	23
客戶 B	1,459,170	16	1,747,941	18
客戶 C	587,477	7	978,393	10
	<u>\$4,263,975</u>	<u>48</u>	<u>\$4,920,612</u>	<u>51</u>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與並已
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
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
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
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
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金額，揭
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日
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
兩個權益部分。

上述豁免項目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
中差異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
政策與依 IFRSs 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
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B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者—土地增值稅。
C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E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F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無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 轉換 IFRSs 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指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 12 個月以後到期應給付之員工福利。
G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科目合併，總稱其他應付款。
H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I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J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K	受限制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之質押定存改以其他金融資產科目表達。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1月1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13,941元及35,983元因屬投資目的，依IFRSs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101年度利息支付數16,774千元及利息收現數14,576千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來金	所有金額	短期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抵押品名稱	保額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註1)	資金總額(註2)
0	泰銘實業	泰銘(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USD 10,000 千元)	\$ 298,050 (USD 10,000 千元)	\$ 298,050 (USD 10,000 千元)	1.3492~ 1.4476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無	\$ 422,950	\$ 1,691,80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為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29.805 換算。

註 4：於編製於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背書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單一企業 保證額 (註 1)	最高 保證額	期 間	本 期 保證額	累計 保證額 (註 3)	動 支 以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為 限 之 比 率 (%)	累計 保證 額 佔 最近 期 淨 值 之 比 率 (%)	高 額 保 證 額 (註 2)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額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額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額
0	泰銘實業公司	泰銘 (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 970,498	\$ 405,915	\$ 401,805	\$ 277,627 (USD 9,315 千元)	9.50	\$ 2,091,482	是	-	-	-

註 1：對單一企業 (子公司) 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對該企業之投資總額或新台幣壹億元孰高者為限。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 = \$29.805 換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期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註
				股 數	面 金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泰銘實業公司	群益證券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780	\$ 36,474	\$ 36,474	
	凌陽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9,160	9,16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6,088	54,541	54,541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6,924	6,92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9,691	9,691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452	4,669	4,669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4,575	14,575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922	1,922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6,492	44,428	44,428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5,219	56,403	56,403	
	第一金全球企社責任投資債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4,627	4,627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6,006	29,831	29,831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4,292	46,506	46,506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8,115	44,405	44,40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4,778	47,782	47,782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7,712	73,843	73,84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目 科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泰 維 企 業 公 司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945	-	\$ 945	註 1
	台新拉丁美洲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727	-	727	註 1
	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809	-	809	註 1
	第一全球企社責任投資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2,890	-	2,890	註 1
	合庫巴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8,377	-	8,377	註 1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284	-	10,284	註 1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992	-	1,992	註 1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00	-	2,000	註 1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262	-	5,262	註 1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275	9,105	-	9,105	註 1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7,563	-	7,563	註 1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34	1,966	-	1,966	註 1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9,717	16,173	-	16,173	註 1
				<u>\$ 553,874</u>		<u>\$ 553,874</u>	註 2
	股票						
股 票	中華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476	\$ 7,679	-	\$ 7,679	註 1
	光碩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1,819	252,903	12	252,903	註 1
	全匯通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000	-	3	-	註 1
	環國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	2	-	註 1
	豐禾生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000	10,839	18	10,839	註 2
				<u>\$ 271,421</u>		<u>\$ 271,421</u>	

註 1：未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期末每股淨值。

註 2：係依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計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	進	銷				
泰銘實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子公司	進		\$ 723,13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12	按一般價格	(\$ 32,938)	(33)	
泰維企業公司	泰銘實業公司	母公司		銷	(723,13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100)	按一般價格	32,938	33	

註：於編製於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次)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	後收回金額	帳金
泰銘實業公司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2,931 (註)	-	\$ -	-	\$ 736	\$ -

註：於編製於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訊資相關投資公司被投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註2：於編製於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0	本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越南泰銘 越南泰銘 越南泰銘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技術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 600 53 5,205 302,931 4,049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資金融通及利息、應收技術服務款 資金融通之利息收入			
1	泰維企業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廢棄物代清除收入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723,133 7,369 180 32,938	按一般交易價格，半月結 15 天 依合約規定 按一般交易價格 半月結 15 天收款			
2	越南泰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應收帳款	5,377 2,616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30 天收款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IFRSs	及	IFRSs	及	IFRSs	目說明(註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及	IFRSs	及	IFRSs	目說明(註1)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9,503	\$ 35,983	\$ -	\$ -	\$ 1,478,25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	65,140	-	-	-	69,521	-	-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2,662	-	-	-	17,183	-	-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47,502	-	-	-	50,230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1,182	-	-	-	7,418	-	-	其他金融資產
存貨	2,446,507	35,983	-	-	84,683	-	-	存貨
預付款項	15,950	-	-	-	1,500	-	-	預付款項
其他	23,140	-	-	-	1,208,294	-	-	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4,525,447	-	-	-	1,208,294	-	-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08	-	11,770	-	46,662	(46,6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0	-	(11,77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	-	-	-	-	-	-	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8,978	-	-	-	46,662	(46,662)	-	基金及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1,347,632	-	-	-	65,447	-	-	累計折舊
未完工程	613,624	-	-	-	600	-	-	未完工程
固定資產淨額	740,695	-	-	-	12,191	-	-	固定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55,767	-	-	-	78,238	-	-	電腦軟體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0	-	-	-	56,319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土地使用權	13,273	-	-	-	56,319	-	-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合計	70,450	-	-	-	159,616	-	-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73,883	-	-	-	1,833,701	-	-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622,686	\$ 9,650	\$ 5,083	\$ 5,622,686	\$ 9,650	\$ 5,083	\$ 5,622,68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	-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	-	-	-	-	-	-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	-	-	-	-	-	-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付帳款	-	-	-	-	-	-	-	其他應付帳款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預收帳款	-	-	-	-	-	-	-	預收帳款
其他	-	-	-	-	-	-	-	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	-	-	-	-	長期借款
其他	-	-	-	-	-	-	-	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	-	-	-	-	-	-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2,040,470	-	-	-	2,040,470	-	-	股本
資本公積	975,330	-	-	-	975,330	-	-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988,612	-	-	-	988,612	-	-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	-	-	-	-	-	-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3,995	-	-	-	3,995	-	-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22,686	\$ 9,650	\$ 5,083	\$ 5,622,686	\$ 9,650	\$ 5,083	\$ 5,622,6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二)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參閱附註十九項下(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說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二)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參閱附註十九項下(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說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9,740,06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943,90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96,15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8,148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244	管理費用
合計	195,392	合計
營業淨利	600,76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4,576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20,946	股利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19,062	外幣兌換利益一淨額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6,423	其他利益
合計	81,882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4,690	利息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	1,372	處分投資損失
什項支出	233	其他損失
合計	16,295	合計
稅前淨利	666,34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5,158	所得稅
合併總淨利	\$ 561,189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59,213	
子公司股東淨利	1,976	
	\$ 561,18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淨利
 子公司股東淨利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二)5.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